

#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云安办〔2017〕42号

---

##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安委会办公室，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目前我省已进入主汛期，防汛形势严峻，为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部署要求，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安委明电〔2017〕3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7〕10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防汛减灾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云办发电〔2017〕87号）精神，现就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领导，落实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和行业监管责任制，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和企业主体责任，充分认识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把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摆到重要位置，抓实抓好抓到位。做到早谋划、早准备、早预防、早行动，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未雨绸缪、有备无患。

### **二、突出重点，强化汛期重点行业领域应急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督促本地区、本部门监管的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汛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切实消除不安全因素。矿山企业要切实加强防洪工作，加大巡检、排查力度，坚决杜绝淹井（矿）事故发生。尾矿库企业要加强监测监控，防止溃坝事故发生。建筑施工企业要加强工地、生产厂房、物资存放场地、宿营地以及公路铁路桥梁、隧道、涵洞、边坡等的巡视检查，针对山洪、滑坡、垮塌和泥石流等灾害威胁，提前采取防范措施。化工企业要做好产品和原材料管理，防止因洪涝灾害导致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发生。其他各行业（领域）企业也要结合实际，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 三、协调联动，提升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效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密切监视天气和水情变化，及时发布水情、灾害性天气和地质灾害的预测预报信息，确保信息和调度指令畅通。要加大物资保障力度，结合本地区汛期灾害特点和企业安全生产现状，补充必要和急需的应急救援物资；督促应急救援队伍加大装备保障力度，加强汛期应急救援常用装备的训练使用、维护保养和耗材补充等工作，确保救援装备物尽其用，打牢应急救援队伍战斗力物质基础；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的协调联动和投送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与相邻行政区域及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解决好应急救援队伍执行跨行政区域救援任务中的力量投送、装备运输等方面的机动保障问题。要在总结以往应急管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制，进一步细化各项应急措施，做好应急准备和救援物资、设备、装备的储备，特别是 15 支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和 5 个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要加强应急演练，保持队伍、物资处于战备状态，能够及时救援。

### 四、加强值守，及时报送突发险情及信息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针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自然灾害，特别是雷电、暴雨、洪水等，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果断措施做好防范工作，遇重大险情时，可越级上报。值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

认真履职尽责，确保应急值守工作不缺位、不空档。按照“谁值班、谁负责”的原则，因疏忽懈怠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7日印

